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23 号）所问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自动挡车型占比的持续提升以及东风小康的采购需求将为标的公司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提供稳定的销售市场；标的公司现有产能及新建产能的不断释放，能够满足东风小康的采购需求；结合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及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对其作出未来三年累计实现 26,000 万元净利润的业绩预测。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小康控股承诺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净利润由亏转盈并大幅增长有其合理性，其业绩预测是充分的。

独立董事：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2018 年 3 月 22 日